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描述均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且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